【附表 1】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柒、交通類

<table>
<tr><td>項目名稱</td><td colspan="4">3、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申請</td></tr>
<tr><td>應備證件</td><td colspan="4">1.原鑑定意見書影本 1 份
2.申請書(未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者應於收受鑑定意見書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3.新臺幣 20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註明「臺北市政府交通局」</td></tr>
<tr><td>申請方式</td><td colspan="4">郵寄申辦、親自申辦、委託申辦</td></tr>
<tr><td rowspan="2">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網路繳款</td><td colspan="2">繳費方式</td></tr>
<tr><td colspan="2">□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金流
□網路 ATM□線上信用卡
□其他</td><td colspan="2">■臨櫃繳費□金融機構匯款□信用卡
□郵政劃撥□便利商店代收
■支票或匯票(只受理匯票) □電話繳款
□悠遊卡□其他</td></tr>
<tr><td>處理時限</td><td>1.一般申請(通案性)：60 日</td><td>2.網路申辦：無
□全程式
□非全程式
□網路預約</td><td>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td><td>4.須層轉核釋：無</td></tr>
<tr><td>承辦單位</td><td colspan="4">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安全科
電話：02-27208889 轉 6889
傳真：02-27587640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4">1.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車輛所有人對於鑑定委員會所作鑑定意見有異議時，得向該委員會轄區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對於鑑定覆議不得再申請覆議。覆議案件其已進入司（軍）法程序者，應向審理該案之司（軍）法機關聲請轉送覆議委員會覆議。」，故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者，當事人應請司法機關申請並由其囑託本局覆議。</td></tr>
</table>

	2.同辦法第 10 條規定：「…當事人對於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有異議時，得於收受鑑定意見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向該管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故未進入司法訴訟程序者，當事人應於收受鑑定意見書翌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 3.因特殊事故未能於期限完成鑑定覆議者，得延長一次為限，不得超過 2 個月。